

产权交易合同

本公司将该合同作为产权交易模板予以认可。



2016年9月20日



转让方（甲方）：郑州粮油物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_____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本合同所涉及“日”是指工作日。

四、转让方：是指对转让产权拥有处置权的部门、授权投资机构、企业或其他单位。

五、受让方：是指依法受让产权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六、转让标的：是指产权交易标的物。

七、转让价格：为当事人按照规定程序产生的成交价格。

八、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交纳至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保证金。

九、登记机关：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房管部门、车辆管理部门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十、产权交易凭证，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就产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产权交易完成的证明。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除协商和调解方式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但选择了仲裁方式就不能再约定其他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粮油物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兵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4616366H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适用于法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适用于自然人）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豫 A68K65 丰田轿车的买卖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机动车所有人	郑州粮油物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号牌	豫 A68K6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牌 GTM7200GB
车辆识别代号	LVGBH40K39G311918	发动机号	C647290
车辆初次登记日期	2009-05-25	车辆出厂日期	2009-05-11
车身颜色	黑	燃料种类	汽油
核定载人数	5	里程表显示 行驶里程（约）	250000
检验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交强险 终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国产/进口	国产	备胎情况	☐ 有 ☐ 无

其他详见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 11054 号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方式

甲方将上述标的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采用_____（1. 买方报价 2. 网络竞价 3. 现场拍卖）的方式，确定了受让方和转让价格。

第三条 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产权交易价款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第五条 产权交割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乙方付清成交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车辆的相关证件移交乙方，由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另一方予以协助与配合。待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完成后甲方将车辆移交给乙方。

2、移交的相关证件和车辆应编制《交割单》，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相关证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保险单(未过期提供)、车辆年检证明(未过期提供)等。

3、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证件或证明文件与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车辆在移交前发生的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移交后发生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若车辆存在交强险、车检逾期，乙方需处理完毕车辆审验并补交交强险之后方可上路行驶。乙方未处理车辆检验、交强险擅自上路行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产权变更的税、费

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保证对转让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 资产隐匿的情形；
- (4)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确认并承诺：已对转让车辆的型号、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车身颜色、行驶里程、使用年限、检验有效期、保险情况、车辆外观、内饰、机械性能及所有已知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查验，并完全认可和接受车辆的目前实际状况，自愿按现状受让。乙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车辆和相关证件、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5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 5 ‰计算。逾期未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车辆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该车另行转让，且不须再通知乙方。



甲方未按约定移交车辆或相关证件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交割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交割期间价款的每日5%计算。逾期未交割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车辆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3、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应按车辆价款的每日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车辆，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按照本合同车辆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应按车辆价款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车辆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依法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3、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但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执 壹 份用于备案。

转让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